



諮詢。)

記得！當你和移民局人員交談時，你所講的話可能會對你不利 - 不要談及你的移民身份，國籍，何時或如何來到美國，或者你來自哪裡。（這不屬法律

[catrustact@gmail.com](mailto:catrustact@gmail.com)。

1-844-TRUST-01 (1-844-878-7801) 或電郵

\* 如你，或你的親友認為曾被移民局錯誤扣查，請致電

# 信託法：

## 明白它予你的權利！

2014年1月1日起，一個新的加州法律，禁止地方監獄將囚犯延長扣押期，以待移民局將他驅逐出境。此法律稱為信託法。

## 什麼是移民執法扣查？

移民局要求地方監獄將囚犯加長扣押時間（其實案件已刑滿獲釋），以待將他轉解移民局羈押。

## 信託法涵蓋整個加州：

根據信託法，如你所犯只屬輕罪 - 例如，普通交通事故罪，地方警察和縣警不能因你的移民身份把你羈押，如犯其他刑事案，當地執法部門才可扣查你。

此法例在整個加州均有效。

## 許多縣都有更強硬政策：

全民都應有之基本正當徵訊程序權利。聯邦法院近日調查發現，所有移民應獲保障之權利曾遭侵犯，這屬違憲。

現時加州40個縣都已完全停止加長禁錮在囚人士，以待移民執法部ICE查辦。有些縣，如已獲法官簽署，並以“可能的原因”（即有合理的證據），才可將在囚人士轉解移民執法部（ICWE）。

## 請記住：

如移民局ICE在未經法官簽署，以“可能原因”（即有合理的證據）而把你囚禁，這屬違反第四憲法修正案。

- 若有任何地方執法機構 - 如警察縣警 - 在未得法官認許下為移民局把你扣留，你可以控告他們以作索償。

如欲索取有關信託法和縣對移民局ICE的政策資料副本，請到下列網址：[www.catrustact.org](http://www.catrustact.org)。